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並無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建議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後續法規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劉正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敬啟者：

(1)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給予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倘不以其他方式重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向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6,24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2,624,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25,248,000股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劉正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於提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毅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劉正毅先生乃本公司備受重視的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時，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專長及知識為本公司提供極大幫助，使其成為董事會的寶貴成員及積極貢獻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指引審閱劉正毅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正毅先生並無透過涉足其他公司(可能導致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而兼任任何董事或與其他董事存在任何重大聯繫。鑒於上述內容，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正毅先生仍為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的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認為重選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劉正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劉正毅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各自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會亦認為繼續委任三名董事對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而言為有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4.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無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具體程序。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有權投多於一票，無需用盡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事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26,24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2,624,000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重要時間的其他因素後，可選擇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而該等資金為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一旦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00	0.081
五月	0.099	0.083
六月	0.090	0.079
七月	0.119	0.078
八月	0.083	0.073
九月	0.095	0.055
十月	0.130	0.081
十一月	0.107	0.079
十二月	0.097	0.07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7	0.081
二月	0.118	0.093
三月	0.118	0.0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82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並據董事深知及確信，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 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包括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明先生(於茹敏女士的配偶)個人於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茹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該等56,184,000股股份及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茹敏女士及石明先生均於910,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6.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茹萍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建光先生(於茹萍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於茹敏女士為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均為家庭信託下的受益人，因此於金來先生、於茹敏女士、石明先生、於茹萍女士及於建光先生(統稱「**於氏家族**」)可根據收購守則被當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並被視為於925,75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6.93%。

如董事按照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i)Pacific Mind及(ii)於氏家族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39%及63.25%。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觸發Pacific Min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但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之後果。董事不擬於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於茹敏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Gold Image Limited（「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 Limited（「Pacific Smart」）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為(i)執行董事石明先生的配偶；(ii)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ii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女士個人持有14,784,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石明先生持有的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於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服務合約，並可於每三年期間的屆滿日期時重續任何連續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茹萍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敏博投資有限公司、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彼亦為南方通信、南方光纖、江蘇南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盈科及盈科光導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為(i)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的姐姐；(i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金來先生的女兒；及(iii)執行董事石明先生的妻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於茹萍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茹萍女士個人持有14,784,000股股份。於茹萍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服務合約，並可於每三年期間的屆滿日期時重續任何連續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茹萍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劉正毅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在股票基金管理、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行業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West Texas A&M University)金融與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彼亦分別從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取得高級資格。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一年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委任函，可於每年屆滿日期後重續任何連續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2,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重選以上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於茹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正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茲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就本通告第2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